**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**

**一、设定依据：**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，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）第十四条：港澳同胞来内地，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。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，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：**持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换发、补发通行证：

（一）所持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已过期的；

（二）持证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；

（三）所持通行证遗失、损毁的；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3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表
4. **办理流程（含特殊程序）**

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7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;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

**七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八、结果送达：**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十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15769

**十一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